

排放許可證之申請及審查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.12.03. 環署水字第5612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12月3日

事業如未符合建管法令或未辦理事業登記，如經主管機關查證已設置功能足夠之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，並提出水污染防治設施功能測試檢測紀錄合格報告，但未依規定設置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、或廢水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錶、放流口告示牌者，如其申請排放許可證或暫時排放許可文件，惟其有違反上開規定及水污染防治法其他條文部分，於發給排放許可時，一併給予改善期程，書立切結書，若未能如期完成者，均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條予以稽查處分。